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亲自出席8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修正）》

依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的要求，公司将所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物现调整为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

为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翁占国先生决定并办理质押贷款额度等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贷款合同、质押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